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宇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漢卿

訴訟代理人　黃炳堯

被　　告　梅春玲（MAI XUAN LINH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黃秉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炳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